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夏继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提名夏泽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同意提名邬逵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1-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刘云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提名高芝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1-04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彩华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夏泽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提名刘小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三、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近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夏继发先生、夏泽民先生、邬逵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刘云女士、高芝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高芝平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并且都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以上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云先生、刘小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彩华女士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经审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附简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

1、夏继发,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年至1982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黄台村五金厂;1983年至2013年,历任江阴市云亭黄台经济合作社社长、黄台村村党支部书记、云亭村村党委书记;2001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厂长;2006年至2018年7月,历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夏泽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江阴市交通局;2002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副厂长;2006年至2018年7月,历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邬逵清,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4年,任液压机具厂技术科科长;2004年至2010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技术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生产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简历

1、刘云,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至2003年,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至2008年,任江阴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至今,任江阴市纳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至2012年,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至2014年,任无锡海恩智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高芝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助理工程师,1993年至2001年,任江阴市轻工机械厂技术员;2001年11月至今,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监事简历

1、李彩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3年,任云亭镇治安小学教师;2003年至2007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会计;2007年至2010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财务副科长;2010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科长、监事会主席。

2、刘小忠,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9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设备科电工;2009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科副科长;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设备科副科长、监事。

3、吴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供应科科员;2007年至2009年,任江阴市泉隆物贸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至2018年3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应科副科长;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供应科科长、监事。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选举李彩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李彩华简历如下:

李彩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3年,任云亭镇治安小学教师;2003年至2007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会计;2007年至2010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财务副科长;2010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科长、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彩华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长龄液压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9日

至2021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夏继发	√
2.02	夏泽民	√
2.03	邬逵清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刘云	√
3.02	高芝平	√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吴云	√
4.02	刘小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89	长龄液压	2021/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长龄液压三楼大会议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人:戴正平、承伟

电 话:0510-80287803

传 真:0510-86018588

邮 箱:clyy@changlingmach.cn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夏继发	
2.02	夏泽民	
2.03	邬逵清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刘云	
3.02	高芝平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吴云	
4.02	刘小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康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邵明海、独立董事杨祖一因工作和疫情防控原因,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3.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监事,会议由木拉提·柯赛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3.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291.4286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形式增资220万元,货币资金形式增资71.4286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经营等风险因素。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电子”)电子雷管产品的合作研发已完成既定目标,根据后续项目进度安排,雪峰电子接受雪峰科技、新疆合信智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信智远”)和深圳市本特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特利”)三方股东以知识产权加货币资金的形式增资571.4286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金。

经雪峰电子三方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对雪峰电子增资价格以截止2021年6月10日经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经评估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507.45万元为作价依据,根据知识产权比例(雪峰科技占比44%、合信智远占比28%、本特利占比28%),最终确定本次以知识产权形式共增资额500万元,其中:雪峰科技以知识产权形式增资220万元、合信智远和本特利分别以知识产权形式增资140万元。因三方股东持股比例与增资所持知识产权比例不一致,雪峰科技除以上述知识产权220万元增资外,本次增资总额571.4286万元与持有知识产权评估值之间的差额71.4286万元,由雪峰科技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方股东所持雪峰电子股权比例保持不变,雪峰电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621.4286万元,雪峰科技持有雪峰电子股权比例仍为51%,雪峰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知识产权加货币资金形式对雪峰电子增资共计291.4286万元,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1508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矿山机械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知识产权	货币资金	合计		知识产权	货币资金	合计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5.50	25.50	51.00%	220	96.9286	316.9286	51.00%
2	新疆合信智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12.25	12.25	24.50%	140	12.25	152.25	24.50%
3	深圳市本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0	12.25	12.25	24.50%	140	12.25	152.25	24.50%
合 计		0	50.00	50.00	100.00%	500	121.4286	621.4286	100.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23,171.58	20,301,164.48
负债总额	16,654,060.17	21,296,522.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69,111.41	-995,358.48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075,989.67	5,309.73
净利润	2,264,469.89	-996,358.48

注:雪峰电子于2020年6月22日成立,上述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定价依据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电子雷管延期体芯片及配套专用设备相关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项目》“天合评报字[2021]第1-0122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10日,三方股东共同持有的电子雷管延期体芯片及配套专用设备相关知识产权的账面价值为470.87万元(其中:雪峰科技所占份额44%,申报账面价值220.00万元;合信智远所占份额28%,申报账面价值110.87万元;本特利所占份额28%,申报账面价值140.00万元)。经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为507.45万元,评估增值36.58万元,增值率7.7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10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无形资产	470.87	507.45	36.58	7.77
合计	470.87	507.45	36.58	7.77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委估知识产权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而委估知识产权为合信智远按照与雪峰科技、本特利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定向开发的,相关研发支出归集整理详细,各项支出明确且可以量化,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来确定三方股东以知识产权方式增资价款。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雪峰电子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不仅有效解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增强该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更进一步提升了雪峰科技民爆基础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以知识产权加自有货币资金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可能面临标的公司的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经营等风险因素,公司将